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S2004004)

检测项目: 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30日

编制人: 邓飞

审核: 李国林


签发: 李国林

签发日期: 2020.4.30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 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523000

联系电话：0769-22281951

传 真：0769-22281931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43号力劲厂1栋整套
受检单位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43号力劲厂1栋整套
采样日期	2020.04.15	分析日期	2020.04.15-2020.04.17
采样人员	李杰城、毛剑翔	分析人员	罗春萍、黄晓晴、唐美容、文骄
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自查检测。		
备注	<p>①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工业废水→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污泥池+砂滤池+pH调节池+清水池。</p> <p>②1#(C厂房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布袋除尘。</p> <p>③2#(一厂房D10跨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布袋除尘。</p> <p>④3#(D厂房超声波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喷淋塔。</p> <p>⑤4#(一厂房D9跨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喷淋塔。</p> <p>⑥5#(C厂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p> <p>⑦6#(三厂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p> <p>⑧7#(一厂房D10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p> <p>⑨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p> <p>⑩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p>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况/接触时间
废水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石油类	80%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磷酸盐、总氮、总锌	80%
废气	1#(C厂房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0%
	2#(一厂房D10跨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0%
	3#(D厂房超声波清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80%
	4#(一厂房D9跨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	80%
	5#(C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80%

检测报告

6# (三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80%
7# (一厂房 D10 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8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8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VOCs	8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VOCs	8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VOCs	80%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

3.1.1 工业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工业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悬浮物	mg/L	8	60
	石油类	mg/L	0.22	5.0
工业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 值	无量纲	6.8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	90
	氨氮	mg/L	7.38	10
	悬浮物	mg/L	7	60
	石油类	mg/L	0.25	5.0
	磷酸盐	mg/L	0.02	0.5
	总氮	mg/L	11.7	—
	总锌	mg/L	0.25	2.0

备注: “—”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3.2 废气

3.2.1 工业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米)
1#(c 厂房喷砂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792	—	15
		浓度 (mg/m ³)	23	120 ^a	
		速率 (kg/h)	0.43	1.45 ^{a*}	
2#(一厂房 D10 跨喷砂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1367	—	15
		浓度 (mg/m ³)	27	120 ^a	
		速率 (kg/h)	0.58	1.45 ^{a*}	
3#(D 厂房超声波清洗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713	—	11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86	15 ^{c^⑥}	
		速率 (kg/h)	8.4×10 ⁻³	0.17 ^{c[#]}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51	15 ^{c^⑥}	
		速率 (kg/h)	5.0×10 ⁻³	0.03 ^{c[#]}	
4#(一厂房 D9 跨酸雾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722	—	15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75	15 ^{c^⑥}	
		速率 (kg/h)	1.7×10 ⁻²	0.65 ^{c[*]}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53	15 ^{c^⑥}	
		速率 (kg/h)	5.2×10 ⁻³	0.10 ^{c[*]}	

备注: 1、“a”表示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c”表示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数值的 50%执行。

4、“^⑥”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浓度限值按表列数值的 50%执行。

5、“#”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同时由于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再按前述结果的 50%执行。

6、“—”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3.2.2 有机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a	排气筒高度(米)
5# (C 厂房 喷漆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276	—	15
	苯	浓度 (mg/m ³)	0.0512	12	
		速率 (kg/h)	4.2×10 ⁻⁴	0.21*	
	甲苯	浓度 (mg/m ³)	0.0920	40	
		速率 (kg/h)	7.6×10 ⁻⁴	1.2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39	70	
		速率 (kg/h)	1.2×10 ⁻²	0.4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52	120	
速率 (kg/h)		3.7×10 ⁻²	4.2*		
6# (三厂房 喷漆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627	—	15
	苯	浓度 (mg/m ³)	ND	12	
		速率 (kg/h)	/	0.21*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40	
		速率 (kg/h)	/	1.2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70	
		速率 (kg/h)	/	0.4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98	120	
速率 (kg/h)		3.4×10 ⁻²	4.2*		
7# (一厂房 D10 喷漆废 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502	—	15
	苯	浓度 (mg/m ³)	0.140	12	
		速率 (kg/h)	3.3×10 ⁻³	0.21*	
	甲苯	浓度 (mg/m ³)	0.104	40	
		速率 (kg/h)	2.4×10 ⁻³	1.2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3.08	70	
		速率 (kg/h)	7.2×10 ⁻²	0.42*	
	VOCs	浓度 (mg/m ³)	11.1	—	
		速率 (kg/h)	0.2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9	120	
速率 (kg/h)		0.87	4.2*		

备注: 1、“a”表示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表示无需计算。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数值的 50% 执行。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附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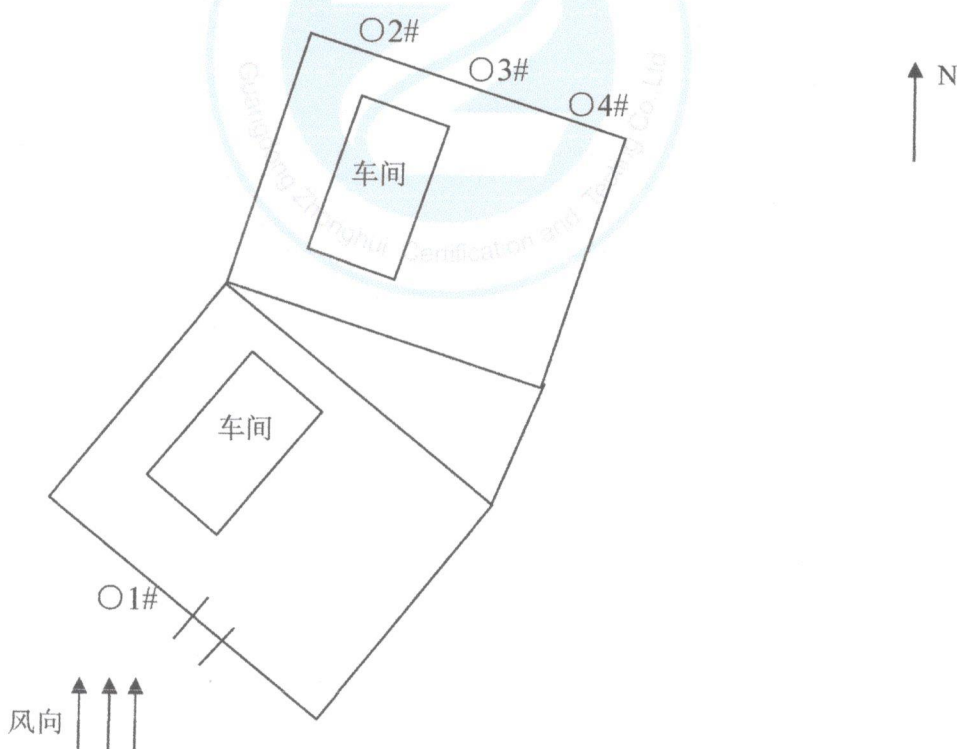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3.2.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201	—
	VOCs	浓度 (mg/m ³)	0.0404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329	1.0 ^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浓度 (mg/m ³)	0.107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530	1.0 ^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浓度 (mg/m ³)	0.0993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402	1.0 ^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浓度 (mg/m ³)	0.120	—

备注: 1、b 表示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检测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检测 报 告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5B-6C (V10)	6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25mg/L
磷酸盐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20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2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2mg/m ³
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0.01mg/m ³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0.01mg/m ³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以下空白]